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新建督〔202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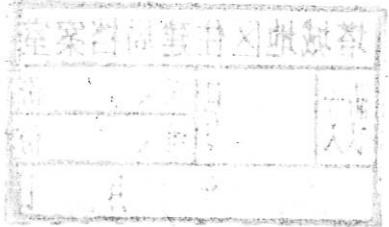
## 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 监督局工作要点》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现将《2020年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20日



## 2020年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 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批示、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继续深化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城市执法规范化，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上水平。

### 一、深化执法体制改革，理顺城市管理体制

(一) 继续推动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深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后，结合我区实际，适时制定落实意见，明确执法责任，厘清职责边界，建立联动机制，提高执法效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下沉，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 二、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

(二) 加强顶层设计，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

并出台《关于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新疆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和《基于精细化的新疆城市管理提升研究》，组织开展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着力提升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强化城市管理标准规范建设，提高城市标准化管理水平。系统梳理和总结有关城市管理方面已颁布实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印发《新疆城市管理标准体系》。制定《新疆城市精细化管理技术导则》，完善城市管理养护作业标准。聚焦城市网格化管理短板，制定《新疆城市管理网格化管理标准》。适时修订《新疆城镇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程》，规范城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工作。

（四）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实践，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围绕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和综合服务，研究制定《自治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建议书》《自治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导则》。完成自治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监督和通用平台建设工作，选取试点县市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应用及对接工作，指导哈密市、吐鲁番市推进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提高地级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覆盖率。

（五）加强市容秩序管理，助力疫情防控。指导各地组织开展市容市貌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城市主次干道、城乡接合部、背街小巷以及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国省干道、铁路等重要区域进行

市容市貌专项整治，营造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加强对架空线缆、户外广告等日常管理，推动市容市貌管理规范化、长效化。

### 三、强化城市管理执法力度，积极营造良好行业环境

(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推进执法制度化建设。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投诉举报和案件查办规章制度，持续高效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分析、案件查办等工作；配合做好对已发布的执法程序等相关规定修订工作。

(七)积极推进城市管理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诚信体系，积极探索城管执法领域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失信个人的信息推送、信息应用、社会联合惩戒等方面的作用发挥，营造“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

(八)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实施行业执法检查。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覆盖率达到50%县市以上。指导各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要求各地加大执法办案力度。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突出重点精准打击，切实整治专项领域行业乱象的发生。持续加大立案查办工作力度，着重查处违法行为凸显、社会影响恶劣的综合性案件。

(九)强化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服务水平。继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指导各地以“执法服务水平

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建立健全各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制度，举办“城管开放日”、城市管理执法技能比拼和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提升社会认可度、群众满意度。以党建带动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分层级做好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培训，促进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常态化。

（十）加大城市违法建设治理，全面实现“控增量、减存量”。落实自治区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专项行动，指导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加大违法建设查处力度，规范违法建设查处长效机制，营造有序城市环境。

#### 四、深入开展行业扫黑除恶专项行动

（十一）强化工作部署。研究制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20 年工作要点》，明确重点工作任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等，分析汇总专项斗争进展情况，总结工作成效，查摆问题短板。

（十二）整治行业突出乱象。组织指导各地从 2019 年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常见违法违规问题和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违法违规问题入手，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结合，针对行业突出乱象，集中力量，精准打击，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确保取得实效。

(十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组织相关处室梳理分析行业突出问题产生根源，完善监管制度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严把市场准入关。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监督监管，制定一批加强行业监管、防范问题乱象的监管制度和措施，坚决铲除乱象滋生土壤，确保长效常治。

(十四)做好扫黑除恶日常工作。继续指导各地做好行业内涉黑涉恶涉乱线索摸排、中央督导反馈问题整改深化，认真落实“举一反三”“一案三查”要求，深挖背后“保护伞”，确保问题不反弹，措施长效常治。